電文騎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

樓

承辦人:林映形 電話:02-23363566 傳真: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: edu ins. 62@mail. taipei. 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視字第11330775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北市113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高中課程教學模組暨教學設計共備工作坊pdf、

odt檔各1份(32631034_1133077517_1_ATTACH1.pdf、

32631034_1133077517_1_ATTACH2. odt)

主旨:為辦理本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高中課程教學模 組暨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設計共備工作坊實施計畫乙 案,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 教學精進推廣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藉由推動理財教育融入教學設計教師共備社 群,提升本市教師財經素養導向之教學設計與跨域整合能 力,並產出本市金融基礎教育參考教案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詳如附件,相關資訊如下
 - (一)參加對象:公立高中以下教師,3人以上組成共備社群 (可跨校),以進行財經素養教育融入教學之共同備 課、從事教師增能活動及推動本市財經素養計畫,高中 社群須採用金管會研發之課程模組,可邀請理財教育教



材編輯團隊或相關專家學者到校分享與共備2-3次;每個社群最多補助2萬元。

- (二)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113年10月28日(星期一)止。
- (三)社群活動期間:113年8月1日(星期四)至114年7月31日 (星期四)。
- (四)實施方式:申請社群須參與113年7月30日(星期二)或8月23日(星期五)申辦說明會(擇一場參加即可),以及參加三場以上本市金融基礎教育增能工作坊。
- (五)增能工作坊辦理日期於113年7月30日(星期二)、8月23日(星期五)、10月23日、30日(星期三)及12月4日辦理(星期三)。
- (六)申請共備社群教師如期繳交紙本及電子檔執行成果,並 參加本市三場以上金融基礎教育增能工作坊,得嘉獎1 次;業務承辦人及該處主任,各嘉獎1次。
- 四、倘有疑義,請逕洽大理高中國中部王主任,電話:02-23026959分機194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

电 2084/07/70 文 交 2084/07/70 章

